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短期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1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92395104 號函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、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日期地點：
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自行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eb.shps.ntpc.edu.tw/>)下載。
 - (二)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親送或郵寄報名。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17 時前寄(送)達本校人事室收件始為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三)、報名信封請註明本校人事室收(23741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)
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】
- 三、甄選名額:臨時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(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)。
- 四、甄選時間及地點
 - (一)、時間：初審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
 - (二)、地點：本校行政辦公室。
- 五、僱用期間:**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。**
- 六、薪資:月支報酬新臺幣 24,500 元(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額)。
- 七、工作內容: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時間: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(中午休息 30 分)
- 九、甄選資格:
 - (一)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(三)、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學歷。
 - (四)、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具服務熱忱。
 - (五)、性別不拘；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- 十、報名文件:【以下文件請用 A4 影本並依序裝訂，恕不退還】
 - (一)、甄選報名表 1 份(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)。
 - (二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另請提供現戶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。
 - (三)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、國中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，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)。

(五)、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

(六)、經歷證明：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或到離(職)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十一、甄試項目：

口試：時間為 10 分鐘，以專業知能、服務熱忱或人際關係為範圍，由口試委員提問。

十二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、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(<https://web.shps.ntpc.edu.tw/>)。

(二)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持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；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錄取後如發現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(二)、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應徵者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(徵選報名表除外)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)

(三)、服務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雇用單位得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、除固定薪資外，並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。又本次甄選所僱用之人員於契約屆滿或經費不足時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
(五)、本次短期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資遣撫卹法、保險法、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、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，又本短期臨時人員日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依本簡章為契約僱用之年資，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(六)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；其已僱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 受監護及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6.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7.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。

(七)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八)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悉於本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九)、本校查詢電話：(02)26711018 轉 861、811。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短期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性別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	
身份證字號			
	婚姻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居住地址	電話 手機		
身障類別	障礙類別：_____ 有效期限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障礙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騎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		
備有之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_____)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資格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：
	服務機關	職稱	
經歷			
簡要自傳			
備註	■ 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 (_____)		